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維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維昱於民國115年1月20日10時47分許，在臺南市中區永福路與南寧街口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手拔除告訴人王品昀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（下稱本件機車）之後照鏡，致令本件機車後照鏡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5年7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莊政達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怡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